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8 December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0(b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，
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向国家
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

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伯利兹、贝宁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科摩罗、哥斯达黎加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希腊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印度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莫桑比克、瑙鲁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西班牙、瑞士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多哥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、复原和发展援助

增编

将下列各国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阿根廷、奥地利、玻利维亚、古巴、丹麦、多米尼克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印度尼西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蒙古、尼泊尔、荷兰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